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為利條文引用，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速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一定路程、一定檔位行駛狀態下，測出之加速噪音量。 二、原地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出之原地噪音量。 三、科學儀器：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条第三項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所規範之儀器與設備。 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噪音所為之審查檢驗測定。 五、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時，對其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測定。 六、使用中車輛檢驗測定：指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 <u>港區</u> 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車輛噪音 <u>原地噪音</u> 檢驗測定。 七、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指主管機關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對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速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一定路程、一定檔位行駛狀態下，測出之加速噪音量。 二、原地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出之原地噪音量。 三、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噪音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 四、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時，對其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 五、使用中車輛檢驗：指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或其他適當地點，對車輛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 六、功率質量比（Power to Mass Ratio, PMR）：指引擎最大馬力與受測車重之比值，最大馬力（千瓦，kW）／受	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修正條文新增第三款科學儀器之定義，俾利條文引用。 三、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三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依次遞移；另參考本法第二十條修正意旨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配合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機動車輛噪音產生來源眾多且造成原因不一，現行使用中機動車輛管制雖有原地噪音標準可針對車輛日常維護保養成效進行確認，惟車輛駕駛人之駕駛習慣亦為造成機動車輛噪音主因之一。為強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推動科技執法，透過科學儀器取證於行駛中之機動車輛整體音量並進行處分，爰新增第七款。 五、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七款規定，現行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款。

<u>機動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u> <u>八</u>、功率質量比（Power to Mass Ratio, PMR）：指引擎最大馬力與受測車重之比值，最大馬力（千瓦, kW）／受測車重（公噸, T）。	測車重（公噸, T）。	
第三條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一、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u>加速噪音、原地噪音之</u>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一。 二、第六期機動車輛<u>加速噪音、原地噪音之</u>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二。 <u>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u>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三。	第三條 <u>各期別對應之</u>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一、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一。 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二。	一、考量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並無期別之區分，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茲與新增之第三款區別。 三、新增第三款，明定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
第四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加速噪音、原地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附表一、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一、附表稱合三第款修正。 二、配合使用機車噪音管辦法正將地音「驗修為「驗定，為致規範。	
檢驗項目 車種分類 標準值			轎車、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5 公噸	貨車、大客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5 公噸		機車					轎車、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5 公噸	貨車、大客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5 公噸		機車									
								≤50c.c	＞50c.c. ≤100c.c.	＞100c.c. ≤175c.c.	＞175c.c.							≤50c.c	＞50c.c. ≤100c.c.	＞100c.c. ≤175c.c.	＞175c.c.						
			< 4000 c.c.	≥4000 c.c.		< 150kW	≥150 kW				> 175c.c. ≤550c.c.	> 550c.c.	< 4000 c.c.	≥4000 c.c.	≤3.5 公噸	< 150kW	≥150 kW				> 175c.c. ≤550c.c.	> 550c.c.					
第一期 八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加速噪音	81		86	86		75	78	81			81		86	86		75	78	81							
	新車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車輛檢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 。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 。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二期 八十二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加速噪音	78		83	83		72	75	78			78		83	83		72	75	78							
	新車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車輛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 。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 。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三期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加速噪音	76		79	82	83	72	75	78	81		76		79	82	83	72	75	78	81						
	新車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四期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加速噪音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新車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五期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機車)/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其他車種)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加速噪音	74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80	74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80					
	新車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93 (100)	96 (100)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93 (100)	96 (100)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93 (100)	96 (100)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93 (100)	96 (100)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備註	1.第一期至第五期管制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2.第三期管制標準： （1）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標準。 （2）機車 175c.c.以下人工排檔車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3）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 3.第四期及第五期管制標準： （1）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 （2）機車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五期管制標準。 （3）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以及 3.5 公噸以上大客車及大貨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五期管制標準。 （4）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 （5）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dB(A)。 （6）總重 2 公噸以上越野車（符合 70/156/EEC Annex II 4. off-road vehicles 規定之車輛）之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2 dB(A)；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7）手排五檔以上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其引擎功率>140 kW，且功率質量比>75 kW/公噸，並以三檔 50 km/h 測試出場車速超過 61 km/h 以上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8）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 (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定為後置引擎)。 （9）總重大於 3.5 公噸以上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救災車（含消防車、救災車之底盤車），其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kW 者為 81dB(A)；引擎功率≥150kW 者為 83dB(A)。		備註	1.第一期至第五期管制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2.第三期管制標準： （1）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標準。 （2）機車 175c.c.以下人工排檔車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3）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 3.第四期及第五期管制標準： （1）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 （2）機車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五期管制標準。 （3）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以及 3.5 公噸以上大客車及大貨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五期管制標準。 （4）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 （5）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dB(A)。 （6）總重 2 公噸以上越野車（符合 70/156/EEC Annex II 4. off-road vehicles 規定之車輛）之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2 dB(A)；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7）手排五檔以上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其引擎功率>140 kW，且功率質量比>75 kW/公噸，並以三檔 50 km/h 測試出場車速超過 61 km/h 以上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8）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 (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定為後置引擎)。 （9）總重大於 3.5 公噸以上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救災車（含消防車、救災車之底盤車），其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kW 者為 81dB(A)；引擎功率≥150kW 者為 83dB(A)。		
--	----	--	--	----	--	--	--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加速噪音、原地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附表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一、附表名稱配合第三條第二款修正。 二、將原地噪音之「檢驗」修正為「檢測」，理由同附表說明二。											
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值										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值																					
車種分類 檢驗項目		標準值			加速噪音					原地噪音					車種分類 檢驗項目		標準值				加速噪音					原地噪音					
		PMR≤25	25<PMR≤50	PMR>50	≤50c.c	>50c.c. ≤100c.c	>100c.c. ≤175c.c.	>175c.c. ≤550c.c.	>550c.c.	PMR≤25	25<PMR≤50	PMR>50	≤50c.c	>50c.c. ≤100c.c			>100c.c. ≤175c.c.	>175c.c. ≤550c.c.	>550c.c.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73	74	77	81	87	87	87	92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73	74	77	81	87	87	87	87	92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73	74	77	81	87	87	87	87	92
使用中車輛檢驗測定		-	-	-	84	90	90	90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84	90	90	90	90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84	90	90	90	90	94
備註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新車型機車應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值。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機車應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值。 四、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但以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辦理噪音車型審驗者，應執行車輛排氣系統內含纖維類吸音材料耐久試驗程序測試，並符合加速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五、PMR > 50 之 L3 類機車僅以二檔測試加速噪音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1 dB(A)，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表列標準值。 六、PMR >25 之 L3 類機車，加速噪音最終登載於試驗報告之車輛全油門試驗時音壓位準數值減 1 dB(A)後，不得超過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5dB(A)。 七、L5 類機車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 80 dB(A)。 八、PMR >100 之機車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 550c.c.≥車種分類>175c.c.或車種分類>550c.c.，其原地噪音標準值為噪音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2 dB(A)。 九、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應執行加速噪音車輛額外噪音程序測試，且測試結果應符合各檢測程序與上限值規定。 十、車種代號 L3、L5 係參照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基準「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之相關規範。 十一、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備註六至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備註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新車型機車應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值。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機車應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值。 四、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但以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辦理噪音車型審驗者，應執行車輛排氣系統內含纖維類吸音材料耐久試驗程序測試，並符合加速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五、PMR > 50 之 L3 類機車僅以二檔測試加速噪音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1 dB(A)，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表列標準值。 六、PMR >25 之 L3 類機車，加速噪音最終登載於試驗報告之車輛全油門試驗時音壓位準數值減 1 dB(A)後，不得超過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5dB(A)。 七、L5 類機車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 80 dB(A)。 八、PMR >100 之機車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 550c.c.≥車種分類>175c.c.或車種分類>550c.c.，其原地噪音標準值為噪音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2 dB(A)。 九、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應執行加速噪音車輛額外噪音程序測試，且測試結果應符合各檢測程序與上限值規定。 十、車種代號 L3、L5 係參照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基準「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之相關規範。 十一、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備註六至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汽車噪音管制標準值										汽車噪音管制標準值																					
車種分類		加速噪音					原地噪音			車種分類		加速噪音					原地噪音														
		客車類			貨車類		轎車、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5公噸	貨車、大客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5公噸			客車類			貨車類		轎車、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5公噸	貨車、大客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5公噸												
標準值		M ₁	M ₂	M ₃	N ₁	N ₂				N ₃	M ₁	M ₂	M ₃	N ₁	N ₂	N ₃															

	3.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四、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加速噪音標準值及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但以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辦理噪音車型審驗者，應執行車輛排氣系統內含纖維類吸音材料耐久試驗程序測試，並符合加速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五、符合下列標準者，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等同總重>2.5 公噸之 N1 類車輛： (一) N₁ 車型所延伸之 M1 類車輛，其總重大於 2.5 公噸且駕駛座 R 點高度 > 850mm。 (二) N₁ 類總重≤2.5 公噸，且排氣量≤660 c.c.、PMR≤35、前軸至 R 點水平距離<1100mm 項目之車輛。 六、非一般道路使用 (符合 Consolidated Resolu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Vehicles (R.E.3.), document ECE/TRANS/WP.29/78/Rev.3, para. 2 定義) 之車輛及總重超過 3.5 公噸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救災車(含消防車、救災車之底盤車)，加速噪音標準值規定如下： (一) M₃ 類及 N₃ 類車輛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二) 總重大於 2 公噸 M1 類車輛及其餘車種分類則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1dB(A)。 七、符合交通部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 M1 類車輛，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八、配備純汽油引擎之 M₃ 類車輛，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九、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噪音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98dB(A) (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定為後置引擎)。 十、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應執行加速噪音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車輛額外噪音程序與上限值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相關規範。 十一、車種代號 M₁、M₂、M₃、N₁、N₂、N₃ 係參照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 十二、R 點定義係依據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八、貨車車外突出限制」2.名詞解釋 2.10「R 點(或座椅參考點)」。 十三、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加速噪音標準值及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但以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辦理噪音車型審驗者，應執行車輛排氣系統內含纖維類吸音材料耐久試驗程序測試，並符合加速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五、符合下列標準者，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等同總重>2.5 公噸之 N1 類車輛： (三) N₁ 車型所延伸之 M1 類車輛，其總重大於 2.5 公噸且駕駛座 R 點高度 > 850mm。 (四) N₁ 類總重≤2.5 公噸，且排氣量≤660 c.c.、PMR≤35、前軸至 R 點水平距離<1100mm 項目之車輛。 六、非一般道路使用 (符合 Consolidated Resolu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Vehicles (R.E.3.), document ECE/TRANS/WP.29/78/Rev.3, para. 2 定義) 之車輛及總重超過 3.5 公噸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救災車(含消防車、救災車之底盤車)，加速噪音標準值規定如下： (三) M₃ 類及 N₃ 類車輛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四) 總重大於 2 公噸 M1 類車輛及其餘車種分類則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1dB(A)。 七、符合交通部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 M1 類車輛，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八、配備純汽油引擎之 M₃ 類車輛，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九、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噪音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98dB(A) (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定為後置引擎)。 十、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應執行加速噪音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車輛額外噪音程序與上限值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相關規範。 十一、車種代號 M₁、M₂、M₃、N₁、N₂、N₃ 係參照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 十二、R 點定義係依據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八、貨車車外突出限制」2.名詞解釋 2.10「R 點(或座椅參考點)」。 十三、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	--	--	--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一、本附表新增。	
標準值 (dB (A))	車道限速 (km/h)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		二、統計我國近年動車輛車噪車組實使中動輛駛音調結，考住鄰道速介時三公至十里，訂級行噪管標，利	
	測定項目	≤50		50<速限≤70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		86		90	
備註		一、測定記錄原始聲音測定結果，其測定值應四捨五入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據以判定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值。 二、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特殊車輛，得不受本附表之限制。 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保宅圍路境音。量科儀品眾，原設紀數小點位並一，避爭，於註位一明測結採捨入小點下一判。照路通全 確住周道環噪品質。三、考測學器牌多其廠定錄據數後數不致為免議爰被欄第點定定果四五至數以第位定。四、參道交安
--	--	--

		則九三，量殊輛勤務求必性予排，考特任車如圾、街、水…其務必，規備 規第十條考特車值任需之要應以除另輛殊務輛(垃車掃車灑車等)任之要性爰範註二。
--	--	---